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安隆中卫”）的通知，因经营需要，利安隆中卫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本次变更涉及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，其他事项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

变更项	变更前	变更后
经营范围	化学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盐酸的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至2023年3月3日）；化学工程研究及新材料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推广服务；热力供应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（粉煤灰）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再生资源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法定代表人	毕作鹏	杨春晖

二、营业执照相关信息

- 名称：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500574860683W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住所：中卫工业园区
- 法定代表人：杨春晖

6、注册资本：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06月22日

8、营业期限：2011年0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

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再生资源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